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09號

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

被告 潘曾秀雲（即曾文忠之繼承人）

曾秀盛（即曾文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曾文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062元，及其中新臺幣91,152元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0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於繼承曾文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06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曾文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24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日欣交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欣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1日邀同被繼承人曾文忠為連帶保證人，並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1 107年4月30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36
02 期，每期還款9,681元，詎日欣公司未依約還款，曾文忠於
03 108年4月19日死亡後，系爭車輛經拍賣抵充借款，迄今尚積
04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被告為曾文忠之繼承人，依法
05 應於繼承曾文忠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潘曾秀雲、曾秀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
08 出書狀辯稱：曾文忠生前未與被告聯絡，亦不知其何時死
09 亡，且被告調閱曾文忠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查得曾文忠生
10 前無任何財產，故被告沒有繼承曾文忠任何遺產等語。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3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4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
16 暨動產抵押契約書、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
17 公告查詢結果、拍賣車輛紀錄、債權計算表、攤銷表、電子
18 發票證明聯、拖吊費明細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9 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曾文忠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
20 償責任，洵屬有據。至於被繼承人曾文忠遺產之有無及多
21 寡，則與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於繼承曾文忠之遺產範圍內清
22 償債務無涉。

23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曾文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30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羅富美

0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陳鳳嚶

10 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13 合 計	1,990元	